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149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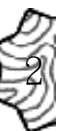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曾任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
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核敘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2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241871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查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揆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，係因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核敘薪級，可能衍生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，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合理情形，爰制定該規定，俾令公立學校敘薪結果與原私立學校敘薪結果一致，並未限制依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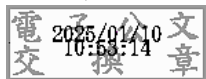


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
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

四、據上，貴局來函所述案例，請本權責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